**开展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任务分解表**

会议时间：2018年6月 日

主持人：曹云霞校长

出席部门：

党政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处、发展规划处、科技处、研究生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外事办）

反馈材料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

联系人：黄燕

电话：65165628

QQ：1131362479

邮箱：huangyanahmu@163.com

# 2018 中国高等教育国际化发展状况调查问卷概览

（普通本科院校）

## 一、国际化战略

# 表 1.1 国际化发展战略与定位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负责部门** |
| 1.1.1 | 学校发展战略规划中是否有落实《关于做好新时 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及《推进共建 “一带一路”教育行动》的体现或是否结合《意 见》及《教育行动》进行了调整 |  | 如选择“是”，请简 要列出规划中的有 关内容描述，并注明 内容出处（不超过 500 字） | 发规处 |
| 1.1.2 | 学校是否制定了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提质增效、 内涵发展、服务人文交流和“一带一路”建设为 重要目标，为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  | 如选择“是”，请简 要列出战略目标的 内容描述，并注明内 容出处（不超过 500 字） | 发规处 |
| 1.1.3 | 学校是否根据国际化发展战略，制定了中长期规 划和实施方案 |  | 如选择“是”，请以 附件提供“中长期规 划和实施方案”内容（Word 文本） | 发规处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1.1.1-1.1.3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组织与管理

# 表 2.1 组织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备注** | **负责部门** |
| 2.1.1 | 学校是否明确了党委对国际化工作的领导作 用 | 选是与否 | 如选择“是”，请 提供党委委员名 单及职务（Word 文本） | 党政办 |
| 2.1.2 | 学校是否有国际化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等 组织或部门，负责国际化发展规划的制定、实 施与保障 |  | 如选择“是”，请 工作委员会或工 作小组人员名单 及职务 | 国际教育学院 |
| 2.1.3 | 学校是否建立和健全了国际化工作机制（规 划、咨询、实施、评估、激励、保障等），对 国际化工作的落地、成效、辐射作用以及国际 化对教学科研的反拨、促进作用进行评价和反 馈 | 选是与否 | 如选择“是”，简 要列出工作机制 的内容或佐证材 料（Word 文本） | 科技处教务处 |
| 2.1.4 | 校部行政管理人员中，专职负责外事管理的人 数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1.5 | 校部行政管理人员中，专职负责外事管理的人 员占校部行政管理人员的比例 |  |  | 人事处国际教育学院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2.1.1-2.1.5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指标解释 1.党委委员名单及职务：请提供负责国际交流的党委委员名单及职务。

### 2.国际化工作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包含外事处。

### 3.校部行政管理人员：在高校职能部门从事教学管理、科研管理等行政管理的工作人员，包 括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各职能部门（如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财务处、国际处等）以及 院系内等从事行政管理的人员，都属于高校行政管理人员的范畴。 4.专职负责外事管理的人员：在高校各职能部门负责外事管理的全职人员。

# 表 2.2 规章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负责部门** |
| 2.2.1 | 学校是否围绕《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 作的若干意见》制定了完善的与国际化发展相关 的规章制度（外事接待、留学生、外籍教师、国 际交流及出访等的管理规定） |  | 如选择“是”，请 提 供 有 关 规 章 制 度内容（Word 文本） | 国际教育学院 |

### 填写说明

1. 指标编号 2.2.1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表 2.3 经费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负责部门 |
| 2.3.1 | 本校留学生获得各级（国家、省级、校级）奖学金资助的人数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2 | 其中，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人数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3 | 其中，获得省级政府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人数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4 | 其中，获得校级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人数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5 | 本校留学生获得各级（国家、省级、校级）奖学金资助经费总 额（万元人民币）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6 | 其中，获得中国政府奖学金资助经费数（万元人民币）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7 | 其中，获得省级政府奖学金资助经费数（万元人民币）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8 | 其中，获得校级奖学金资助经费数（万元人民币）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9 | 当年全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预算经费总额 |  | 科技处 |
| 2.3.10 | 当年全校科研经费总额 |  | 科技处 |
| 2.3.11 | 当年获得海外或国际组织资助的科研经费数总额 |  | 科技处 |
| 2.3.12 | 当年外籍与港澳台专任教师聘用经费 |  | 国际教育学院 |
| 2.3.13 | 当年外籍与港澳台专任教师聘用经费其中政府财政支出比例 |  | 国际教育学院 |

### 填写说明

1. 指标编号 2.3.1-2.3.13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解释**

1. **中国政府奖学金**：中国政府奖学金，指由教育部负责对外提供，并委托国家留学基金管理 委员会具体负责，提供给到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或开展研究的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
2. **省级政府奖学金**：指由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提供给到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或开展 研究的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
3. **校级奖学金**：指除中国政府奖学金和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奖学金外，由学校提供 给到中国高等教育机构学习或开展研究的来华留学生的奖学金。
4. **科研经费**：指当年到款的课题经费。
5. **当年全校国际合作与交流与交流预算经费总额**：请填报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填报预算总额， 是否包含三公经费中的出国境经费以及学校外事部门当年的办公经费按各校财务规定，并在每 年的国际化调查填报中保持一致。
6. **当年外籍与港澳台专任教师聘用资金**：指聘用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其他国 籍与港澳台人员所用经费，不包括聘用短期（一个月内）外籍与港澳台教师费用。

## 三、教师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 号 | 指标人称 | 合计 | 负责部门 |
| 3.1.1 | 专任教师人数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其中语言类教师 | 按照获得学位划分 | 按照工作内容划分 | 负责部门 |
| 学士 | 硕士 | 博士 | 其他 | 学士 | 硕士 | 博士 | 其他 |  |
| 3.1.2 | 外籍专任教师人数 |  |  |  |  |  |  |  |  |  |  | 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 |
| 3.1.3  | 港澳台专任教师人数 |  |  |  |  |  |  |  |  |  |  | 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 |

# 表 3.1 专任教师结构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3.1.1 按《高等教育学校（机构）统计报表》口径统计。

2.指标编号 3.1.1-3.1.3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解释

1.专任教师：指全校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外籍人员：指拥有其他国家国籍的人员。

3.外籍专任教师：指全校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其他国籍人员。

4.港澳台人员：指持有我国香港、澳门、台湾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员。

5.语言类教师：指从事外语专业教学工作或承担学校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程的教师。 外语指包括但不限于英语、日语、德语、西班牙语、法语等语种。

6.指标编号 3.1.2：教师数量的统计不仅按学位，也按工作内容划分；按学位划分=按工作划 分=合计。

# 表 3.2 专任教师的海外经历与国际参与度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负责部门 |
| 3.2.1 | 专任教师中，有海外博士学位的人数 |  | 人事处 |
| 3.2.2 | 专任教师中，有一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人数（含3.2.1 数据） |  | 人事处 |
| 3.2.3 | 专任教师中，在国际组织、学术性协会担任职务的人数 |  | 人事处科技处 |
| 3.2.4 | 专任教师中，入选“千人计划”人数 |  | 人事处 |
| 3.2.5 | 专任教师中，在国际学术刊物担任职务的人数 |  | 人事处科技处 |
| 3.2.6 | 专任教师中，有重大国际会议主席经历的人数 |  | 人事处科技处 |
| 3.2.7 | 专任教师中，被海外高校授予名誉学衔的人数 |  | 人事处 |
| 3.2.8 | 专任教师中，外籍院士的人数 |  | 人事处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3.2.2≥3.2.1。

2.指标编号 3.2.3 同一名教师只统计一次。

3.指标编号 3.2.1-3.2.8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指标解释

### 1.专任教师：指具有教师资格，专职从事教学工作的人员。

**[2.海外：](http://baike.baidu.com/view/327945.htm%22%20%5Ct%20%22_blank)**[指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地区，其中中国大陆包括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 特别行政区。](http://baike.baidu.com/view/49208.htm%22%20%5Ct%20%22_blank)港澳台地区不属于海外。

1. **一年以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指在统计时间范围 2016 年或 2016-2017 学年内，全校具有一年以 上海外学习、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人数。
2. **国际学术性学会、协会**：指以推动科学技术发展、促进学术交流为目的的国际性专业学会、协会。
3. **国际组织、学术性协会担任职务**：一般指会长、副会长、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 等。

6.**国家“千人计划”入选者**：按照中组部《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办法》，通过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 平台、重大科技专项平台或国有企业平台申报，经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小组批准，入选“千人 计划”，目前与本校签订全职或短期聘任合同的学者。

## 四、学生

# 表 4.1 在校生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负责部门 |
| 4.1.1 | 在校生人数（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含港澳台侨学生） |  |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1.2 | 其中：普通专科生（含港澳台侨学生） |  | 学生处 |
| 4.1.3 | 普通本科生（含港澳台侨学生） |  | 学生处处学生处 |
| 4.1.4 | 硕士研究生（含港澳台侨学生） |  | 研究生学院（杨娟研究生学院 |
| 4.1.5 | 博士研究生（含港澳台侨学生） |  | 研究生学院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4.1.1-4.1.5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指标解释

### 在校生：指具有学籍（如上学年大一生）并在 2016-2017 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包括学历 生和非学历生，含港澳台侨学生。

# 表 4.2 出国留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备注** | 负责部门 |
| 4.2.1 | 是否已完善或计划完善“选、 派、管、回、用”工作机制， 加强全链条留学人员管理服 务体系，优化出国留学服务 | 选是与否 | 如选择“是”，请简要列出工作计 划中的有关内容描述，并注明内容 出处（不超过 500 字） | 人事处 |
| 4.2.2 | **出国留学生人数** | **合计 (自动生成)** |  |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2.3 | 毕业生出国留学人数 |  |  |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2.4 | 在校生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在海外修读学分的人数 |  |  |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2.5 | 在校生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短期出国（境）学习（不修 学分）的人次 |  |  |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2.6 | 在校生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 的参加会议人次 |  |  |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2.7 | 在校生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 的参加竞赛人次 |  |  | 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填写说明

1. 指标编号 4.2.1 -4.2.7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指标解释

### 1.出国留学生：指持中国护照在国外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中国公民。

### 2.在校生：指具有学籍（如上学年大一生）并在 2016-2017 学年初进行学籍注册的学生，包 括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含港澳台侨学生。

**3.毕业生：**指 2016-2017 学年从国内的高等院校毕业的学生，包括专科毕业生、本科毕业生、 硕士研究生毕业生、博士研究生毕业生等。

**[4.海外：](http://baike.baidu.com/view/327945.htm%22%20%5Ct%20%22_blank)**[指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地区，其中中国大陆包括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和澳门特别行政区。](http://baike.baidu.com/view/49208.htm%22%20%5Ct%20%22_blank)港澳台地区不属于海外。

**5.境外**：含港澳台，例如去台湾的交换生或出国（境）实习（不修学分）在统计范围内。

# 表 4.3 来华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备注 | 负责部门 |
| 4.3.1 | 是否已完善或计划完善来华留学 体制机制，创新来 华留学人才培养 模式，注重优化来 华留学生国别、专 业布局，提高学历 生比例 | 选是与否  | 如选择“是”请简要列出工作计划中的有关内容描述，并注明内容出处（不超过 500 字） | 国际教育学院 |
|  | 来华留学 | 合计 | 其中 |  |
| 中文类学科/专业 | 中医类学科/专业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2 | 学历来华留学生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3 | 其中：专科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4 |  本科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5 |  硕士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6 | 博士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7 | 非学历来华留学生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8 | 其中：专科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9 |  本科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10 |  硕士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11 | 博士生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4.3.12 | 学历港澳台桥学士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
| 4.3.13 | 其中：专科生 |  |  |  | 教务处学生处 |
| 4.3.14 |  本科生 |  |  |  | 教务处学生处 |
| 4.3.15 |  硕士生 |  |  |  | 研究生学院 |
| 4.3.16 | 博士生 |  |  |  | 研究生学院 |
| 4.3.17 | 非学历港澳台桥学士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自动生成 |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3.18 | 其中：高进生 |  |  |  |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3.19 |  普进生 |  |  |  |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3.20 |  语言生 |  |  |  |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3.21 | 短期生 |  |  |  | 教务处学生处研究生学院 |
| 4.3.22 | “暑期学校（班）来华学习的外国学士人数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4.3.1 -4.3.22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指标解释

###  1.来华留学生：指持外国护照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外国公民。

### 2.学历来华留学生：指来华留学生中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学生，包括普 通专科生、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参见《来华留学生简明统计》。

### 3.非学历来华留学生：指来华留学生中不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各类学生， 包括高级进修生、普通进修生、语言生和短期生。参见《来华留学生简明统计》。

### 4.港澳台侨学生：指持我国香港、澳门、台湾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 永久居留权，在我国高等学校注册并接受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我国公民。

###  5.学历港澳台侨学生：指港澳台侨学生中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学生，包 括普通专科生、普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 6.非学历港澳台侨学生：指港澳台侨学生中不以取得我国内地高校的学历学位为目的的各类 学生，包括高级进修生、普通进修生、语言生、短期生。

### 7.中文类学科/专业：专科层次指语言文化类中非外语专业；本科层次指中国语言文学类专业； 研究生层次指中国语言文学。

###  8.中医类学科/专业：专科层次指临床医学类中的中医学、蒙医学、藏医学、维医学、中西医 结合、针灸推拿、中医骨伤 7 个专业和药学类中的中药 1 个专业；本科层次指中医学类专业、 中西医结合类专业和中药学类专业；研究生层次指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和中药学。

###  9.高进生：即高级进修生，指非学历来华留学生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就某一专题来 华进修的留学生。参见《来华留学生简明统计》。

###  10.普进生：即普通进修生，指非学历来华留学生中具有大学二年级以上学历的进修留学生。 参见《来华留学生简明统计》。

###  11.语言生：即语言进修生，指非学历来华留学生中以学习、提高汉语水平为目的的学生。参 见《来华留学生简明统计》。

### 12.短期生：即短期留学生，指非学历来华留学生中学习期限在 4 周以上半年以下的学生。参 见《来华留学生简明统计》。

## 五、学科与课程

# 表 5.1 学科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负责部门 |
| 5.1.1 | 是否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为目 标，加强国际前沿和薄弱学科建设，融合国际优 势资源及管理经验，加快建设具有自身特色的现 代大学制度 |  | 如选择“是”，请 提 供 有 关 文 件 及 佐证材料（Word 文本） | 发展规划处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5.1.1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表 5.2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其中 | 负责部门 |
| 专科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
| 5.2.1 | 学科专业设置数 | 自动生成 |  |  |  |  | 专科、本科：教务处硕士、博士：发规处 |
| 5.2.2 | 使用外语授课的学科专业数（不含外语类学科专业） | 自动生成 |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5.2.3 | 经国外或国际认证组织认证的专业 | 教务处国际教育学院 |
| 序号 | 专业名称 | 专业层次 | 认证时间 | 认证组织 | 课查询认证结果的网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5.2.1-5.2.3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指标解释

### 1.学科专业：指学校 2016 年或 2016-2017 学年在招生的全日制学科专业数，不包括成人教育 学科专业。硕博士是二级学科，根据《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 年）》设置的二级 学科数，1998 年的目录中有对应的二级学科名称，代码是 6 位数。本科是专业设置数，根据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设置，代码 6 位数。

1. **外语类学科专业：**专科层次指语言文化类中的应用英语、应用日语、应用俄语、应用德语、 应用法语、应用韩语、商务英语、旅游英语、商务日语、旅游日语 10 个专业；本科层次指外国 语言文学类各专业；硕博层次指外国语言文学中的学科专业。

# 表 5.3 课程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其中** | 负责部门 |
| 专科 层次 | 本科 层次 | 硕士 层次 | 博士 层次 |  |
| 5.3.1 | 课程开设门数 | 自动生成 |  |  |  |  | 专科、本科：教务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院 |
| 5.3.2 | 外语类课程开设门数 | 自动生成 |  |  |  |  | 专科、本科：教务处硕士、博士：研究生学院 |
| 5.3.3 | 使用全外语授课的课程门数（不含外语类课程） | 自动生成 |  |  |  |  | 国际教育学院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5.3.1-5.3.3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一编号的课 程只统计一次。

### 指标解释 1.课程：指当(学)年学校教学计划中设置的科目。

### 2.外语类课程：指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科目以及学校开设的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 课程等，例如英语专业设置的商务英语课程。

### 3. 全外语授课课程（不含外语类）：指不包含外语类专业教学计划中设置的科目以及学校开设 的公共外语课程、专业外语课程外使用全外语授课的课程，例如全外语授课国际法、中国当代 外交史等课程。

## 六、涉外办学

# 表 6.1 中外合作办学（负责部门：国际教育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专科**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非学历** |
| 6.1.1  | 经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数（不 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者） |  |  |  |  |  |  |
| 6.1.2  | 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就读学生人数 |  |  |  |  |  |  |
| 6.1.3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中方教师比例 |  |  |  |  |  |  |
| 6.1.4 |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的外方教师比例 |  |  |  |  |  |  |
| 6.1.5 | 经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数 |  |  |  |  |  |  |
| 6.1.6 | 在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就读学生人数 |  |  |  |  |  |  |
| 6.1.7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中方教师比例 |  |  |  |  |  |  |
| 6.1.8  |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外方教师比例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6.1.9 | 中外合作办学的机构或项目是否以提升质 量为目标，引进国外优质资源 |  | 如选择“是”，请提供 证明材料（Word 文本） |
| 6.1.10 |  是否重点围绕国家急需的自然科学与工程 科学类专业，全面提升合作办学质量 |  | 如选择“是”，请提供 证明材料（Word 文本） |
| 6.1.11 | 是否建立招生录取管理办法、学籍管理制度和文凭管理办法； |  | 如选择“是”，请提供 证明材料（Word 文本） |
| 6.1.12 | 是否建立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学评价与反 馈机制 |  | 如选择“是”，请以附 件提供该机制的有关 内容（Word 文本） |
| 6.1.13 | 是否建立了中外合作办学的教师评价与激 励机制 |  | 如选择“是”，请以附 件提供该机制的有关 内容（Word 文本） |
| 6.1.14 | 是否针对优质资源的使用效益和反拨、辐 射作用建立自我监督和评价机制 |  | 如选择“是”，请以附 件提供该机制的有关 内容（Word 文本） |

### 填写说明

1.表 6.1.1-6.1.14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指标解释

### 1. 经教育部审批或备案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指依法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 上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经地方审批报教育部备案设立和举办的授予学位学历 或写实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例如宁波诺丁汉大学。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公布 的信息为准。

### 2.经教育部审批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指依法经教育部批准设立和举办的实施本科以上高等 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经地方审批报教育部备案设立和举办的授予学位学历或写实 证书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例如北京大学与香港理工大学合作举办中国社会工作文学硕士学位 教育项目。以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

### 3.合作办学机构/项目中的中、外方教师比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中方教师比例+中外合作办 学机构外方教师比例=合计部分 100%；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方教师比例+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外 方教师比例=合计部分 100%。填报的教师人数是按其所教授的学生程度（专科、本科、硕士、 博士、非学历）划分，不是按教师本人学历划分。如有多个办学项目，各项目中的中方和外方 教师人数不同，按几个项目的平均值填报。

### 4.证明材料：请提供学校现有的佐证材料如规章办法、方案等等，如无现有材料，请提供总 结性文字。

# 表 6.2 境外办学（负责部门：国际教育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亚洲** | **非洲** | **欧洲** | **美洲** | **大洋洲** |
| 6.2.1 | 经教育部审批的境外办学机构数（非语言类专业） |  |  |  |  |  |  |
| 6.2.2 | 经教育部审批的境外办学项目数（非语言 类专业） |  |  |  |  |  |  |
| 6.2.3 | 本校在国外建设的孔子学院数 |  |  |  |  |  |  |
| 6.2.4 | 本校在国外建设的孔子学院在读学生数 |  |  |  |  |  |  |
| 6.2.5 | 本校在国外建设的孔子课堂数 |  |  |  |  |  |  |
| 6.2.6 | 本校在国外建设的孔子课堂在读学生数 |  |  |  |  |  |  |
| 6.2.7 | 本校在境外举办授予汉语学位的办学项目 数 |  |  |  |  |  |  |
| 6.2.8 | 本校在境外举办授予汉语学位的办学项目 在读学生数 |  |  |  |  |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 6.2.1-6.2.8 的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 指标解释

### 1. 境外办学：是指依据《高等学校境外办学暂行管理办法》高等学校独立或者与境外具有法 人资格并且为所在国家(地区)政府认可的教育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在境外举办以境外公 民为主要招生对象的教育机构或者采用其他形式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实施高等学历教育、学位 教育或者非学历高等教育。

### 2.孔子学院：指我国高校同外国教育机构在我国境外建立的非营利性教育机构，以开展汉语 教学和中外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主要目的。

### 3.孔子课堂：指我国高校同外国教育机构在我国境外以不设立教育机构的方式，开展的以汉 语教学和中外教育、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为主要目的教育教学活动。

## 七、学术交流与合作

表 7.1 学术交流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负责部门 |
| **7.1.1** | 专任教师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 1 年及其以上访学和研修的人次 |  | 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 |
| **7.1.2** | 专任教师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 1 年以下 3 个月以上访学和研修的人次 |  | 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 |
| **7.1.3** | 专任教师中，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参加国际会议与合作交流的人次 |  | 国际教育学院人事处 |
| **7.1.4** | 当年通过学校办理的海外学者来华短期讲学与合作研究的人数（停留一个月 及以上） |  | 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国际教育学院 |
| **7.1.5** | 当年校级领导接待海外来访团组次数 |  | 党政办公室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7.1.1-7.1.5的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指标解释

**[1.海外学者:](http://baike.baidu.com/view/327945.htm%22%20%5Ct%20%22_blank)**海外指中国大陆与中国台湾地区之外的地区，其中中国大陆包括内地、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http://baike.baidu.com/view/49208.htm%22%20%5Ct%20%22_blank)港澳台地区不属于海外。海外学者包括外籍及外籍华人学者。

### 2.国际会议：主要指多国以上的代表为解决互相关心的国际问题、协调彼此利益，在共同讨论的基[础上寻求或采取](http://baike.baidu.com/item/%E5%85%B1%E5%90%8C%E8%A1%8C%E5%8A%A8/2503249%22%20%5Ct%20%22_blank)[共同行动（如通过决议、达成协议、签订条约等）而举行的多边](http://baike.baidu.com/item/%E9%9B%86%E4%BC%9A%22%20%5Ct%20%22_blank)集会。

**3.出国研修访学、接待海外来访团组：**“出国”及“海外”均不包含台湾，港澳台为出境。

4.短期出国研修、访学、合作交流：赴国外短期交流、学习等等项目，例如孔院项目志愿教师、国 家留学基金委项目的访问学者等项目均在统计范围内。

5.海外学者来华讲学/合作：通过学校办理正式的聘用手续来华讲学研究的外国专家在统计范围内。

6.停留一个月及以上：若同一学者在调查统计时间 2016 年内多次来华交流，可累加单次来华时间， 符合一个月及以上的在统计范围内。

7.海外来访团组：指一般性的国外来访团及学术来访团组。

表 7.2 国际学术会议与合作 （负责部门：科技处牵头，外事办协助）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合计** |
| 7.2.1 | 当年本校主办或承办的一般性国际会议次数 |  |
| 7.2.2 | 当年本校主办或承办的重大国际会议次数 |  |
| 7.2.3 | 当年在有效期内的校级国际合作协议总数 |  |
| 7.2.4 | 当年科研项目总数 |  |
| 7.2.5 | 当年获得海外或国际组织资助的科研项目数 |  |
| 7.2.6 | 当年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国际合作项目数 |  |
| 7.2.7 | 与海外联合建立的联合实验室、国际联合研究中心或研发机构总数 |  |
| 7.2.8 | 建设人文学术交流的国际智库以及国别和区域研究（中心）基地的数量 |  |
| 7.2.9 | 如有，请列出基地的名称 | Word 文本 |
| 7.2.10 | 当年在国外出版社出版的学术著作数 |  |
| 7.2.11 | 当年被国外专利机构授权的专利数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7.2.1-7.2.11的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指标解释

### 1.一般性国际会议：指经教育部或其他主管部委审批的，外宾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 400人以下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 300 人以下或会议总人数在 800 人以下的自然科学技术 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2.重大国际会议：**指经教育部或其他主管部委审核后报请国务院审批的，外宾人数在100人以上或会 议总人数在400人以上的社科类国际会议，以及外宾人数在300人以上或会议总人数在800人以上的自 然科学技术专业领域的专业或学术性国际会议。

**3.校级国际合作协议：**指学校与其他国家或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 业等签订的合作协议。

4**.当年科研项目总数**：指在统计时间范围2016年或2016-2017学年内，全校科研项目总数，包括新立 项及正在执行的项目，科研项目数没有等级分别，院级也在统计范围内。

**5.智库**：[是指为政府及企业提供决策咨询的机构，包括各地的发展研究中心、政研](https://www.baidu.com/s?wd=%E6%94%BF%E7%A0%94%E5%AE%A4&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nWRLPjTLP1TkmhFWuynY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0LP1DYn1nLrjnzPWmznWTsr0" \t "_blank)[室、社会科学院、 参事室，大学的决策咨询类研究中心，社会团体的分散型智库，也包括各类行业性研究机构以及面向企业的各类](https://www.baidu.com/s?wd=%E5%92%A8%E8%AF%A2%E5%85%AC%E5%8F%B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nWRLPjTLP1TkmhFWuynY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W0LP1DYn1nLrjnzPWmznWTsr0" \t "_blank)咨询公司。

# 表 7.3 评价与激励机制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负责部门 |
| 7.3.1 | 是否建立了鼓励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的 激励机制 |  | 如选择“是”，请以附 件提 供该机制的有 关 内容（Word 文本） | 科技处 |
| 7.3.2 | 教师评价中，是否体现了对国际交流合作背景 和经验的重视 |  |  | 人事处 |
| 7.3.3 | 科研评价中，是否体现了对国际交流合作背景 和经验的重视 |  |  | 科技处 |
| 7.3.4 | 当年是否请外部评估或专业机构对本校 的学科、专业、课程进行过评估或总结 |  | 如有，请列出外部专业 机构 的名称和所开 展 项目的名称、时间及进 行评估的时间（Word 文 本） | 教务处发规处国际教育学院 |

### 填写说明

1. 指标编号7.3.1-7.3.4的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八、人文交流与特色发展

# 表 8.1 人文交流 （负责部门：国际教育学院）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 8.1.1 | 当年是否参与国家层面中外人文交流 机制活动 |  | 如有，请列出项目名称和数量  | **数量** |  |
|  **项目名称** |
| Word 文本 |
| 8.1.2 | 当年是否开展与发展中国家和周边国家的交流合作，接 受“一带一路”沿 线学生来华学习或 研修 |  | 如有，请列出 来华学习或研修的人数、学历层次及来源国分布情况 | 来华学习或研究 人数 | 自动生成 |
| 其中 本科 |  |
| 研究生 |  |
| 博士 |  |
| 非学历生 |  |
| 来源国 |
| Word 文本 |
| 8.1.3 | 当年是否参与国际 教育援助，建设教 育援外基地 |  | 如有，请列出 **数量**教育援外基地 **基地名称**的名称和数量 | 数量 |  |
| 基地名称 |
| Word 文本 |
| 8.1.4 | 是否开展国际交流层面的人 文艺术、体育 交流等项目 |  | 如有，请列出 项目及数量 | **数量** |  |
| **项目名称** |
| Word 文本 |
| 8.1.5 | 是否有接待国 外政要和社会 知名人士 |  | 如有，请列出 人名、国别、 职务 | 人名 | 国别 | 职务 |
|  |  |  |
|  |  |  |
| 8.1.6 | 当年是否有授 予国（境）外 知名人士名誉 博士学位、名 誉教授头衔 |  | 如有，请列出 人名、国别、 职务 | 人名 | 国别 | 职务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8.1.1-8.1.6 的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

### 指标解释

### 1.国家层面中外人文交流机制活动：包含六大人文交流机制下的活动， 如中俄、中美、中 英、中法、中欧、中印尼人文交流机活动。

表 8.2 特色发展 （负责部门：科技处）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选是与否** | **备注** |
| 8.2.1 | 请学校根据自身国际化发展特色提交材料（例如：来华杰出人才培养、非通用语种人 才及国际组织人才培养、国际重大科学计划 和科学工程、全球教育治理、国际规则和标 准制定、讲好“中国故事”，宣传中国职业教 育，发布重要信息，建设外文网站和丰富外文图书资料等情况的描述） |  | 请以附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Word 文本） |

### 填写说明

1.指标编号8.2.1的统计时间为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